

证券代码：871613 证券简称：百时尚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 527,664.00 元收购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眼镜”）持有的眼镜板块部分设备，以 1,160,965.00 元收购精益眼镜八家子公司股权，分别为：武汉精益中心书城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视立明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汉明喜来登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视立康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视立清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视立佳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视立锐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武汉鑫益泰眼镜有限公司 6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汉精益中心书城眼镜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精益眼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公众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公众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中，购买精益眼镜持有的 8 家子公司、精益眼镜固定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 8,139,642.54 元，占百时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89%，购买的资产净额取值合计为 1,160,965.36 元，占百时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8.66%，均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精益眼镜所持有眼镜板块部分设备及八家公司股权涉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精益眼镜所持有眼镜板块部分设备及八家公司股权涉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本次收购资产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91号轨道交通2号线江汉路站还建楼6层（6）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91号轨道交通2号线江汉路站还建楼6层（6）号

注册资本：2,901,400元

主营业务：验光、配镜、镜片和眼镜加工、批发兼零售；视力保健咨询；医疗器械I、II、III类批发

法定代表人：钟少斌

控股股东：钟少斌

实际控制人：钟少斌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1、交易标的名称：眼镜板块部分设备

- 1.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1.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 91 号轨道交通 2 号线江汉路站还建楼 6 层（6）号
- 1.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拟购买精益眼镜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具体包括电脑验光仪、投影仪、数码裂隙灯、焦度计、打印机、电脑等，上述固定资产总价为 52.77 万元

- 2.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精益中心书城眼镜有限公司
- 2.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2.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90 号中心书城 1 层 6、7 号；2 层 4、5、6 号号
- 2.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	100.00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	100.00	

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	100.00	

- 3.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视立明眼镜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5 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1 层 1-55 号商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00	

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00	

4.1、交易标的名称：湖北汉明喜来登眼镜有限公司

4.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4.3、交易标的所在地：洪山区珞狮路 200 号 1 层 2 室-1

4.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号		(万元)	(万元)	(%)	
1	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5.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视立康眼镜有限公司
- 5.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5.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51 号附 2-5 号办公室 1 层 105 号（集群登记）
- 5.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 6.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视立清眼镜有限公司
- 6.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6.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R 地块湘隆时代商业中心 A 区 6 栋 17 号一楼

6.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7.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视立佳眼镜有限公司

7.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7.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昌区黄鹤楼街解放路 352 号一楼 1-1、二楼 2-1

7.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 8.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视立锐眼镜有限公司
- 8.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8.3、交易标的所在地：洪山区和平乡徐东路7号中商徐东平价广场一楼外门面
- 8.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 9.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鑫益泰眼镜有限公司
- 9.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9.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28-1 至 228-4 号 1-2 层 22 号-2

9.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	3.00	3.00	60.00	货币
2	孙岑	2.00	2.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00	

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60.00	货币
2	孙岑	2.00	2.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拟购买固定资产归属于精益眼镜，权属清晰。

本次拟购买的股权类资产，归属于精益眼镜，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王焕贤持有湖北精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明公司”或“湖北精明”）47%的股份；钟少斌持有湖北精明 53%股份，同时为湖北精明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钟少斌为精益眼镜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焕贤与钟少斌、湖北精明发生的涉诉事项如下：

1、钟少斌与王焕贤债权债务纠纷

（1）案件起因

2018 年 4 月 9 日，王焕贤和钟少斌共同成立湖北精明公司，用于收购精益眼镜，

王焕贤因资金不足，向钟少斌借款 2,690 万元。

原告钟少斌诉求王焕贤归还借款本金 2,690.00 万元及利息 1,663.52 万元。

（2）法院判决情况

法院认为债权债务关系成立。

2022 年 2 月 18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王焕贤应支付钟少斌本金 26,779,115 元及相应利息，王焕贤上诉中亦未对该计算方式及计算标准提出异议，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符合法律规定”，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王焕贤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王焕贤未归还欠款，法院已冻结王焕贤持有湖北精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的股份，冻结被执行人王焕贤对湖北精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5382000 元及逾期利息。

2、王焕贤与湖北精明债权债务纠纷

（1）案件起因

王焕贤于 2018 年 5 月向湖北精明公司提供借款 5,382,000 元，诉求湖北精明公司归还本金 5,382,000 元及利息，主张精益公司为湖北精明公司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法院判决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湖北精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焕贤偿还借款本金 5382000 元；二、被告湖北精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焕贤支付逾期利息（以 5382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王焕贤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8 月 10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湖北精明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法院指定账户汇入涉案的本金及利息 5,543,460 元。

3、王焕贤与湖北精明的股东知情权诉讼

（1）案件起因

根据诉讼文件，王焕贤认为其本人为湖北精明公司融资 3000 万余元，用以收购

精益公司，收购成功后，湖北精明公司一直为钟少斌控制，王焕贤无从得知湖北精明公司及其控股的精益公司财务状况，湖北精明公司也未依照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使王焕贤丧失股东权利。现王焕贤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查清湖北精明公司的财务状况，明确融资资金的去向。

（2）法院判决情况

2023年3月14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102民初20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湖北精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自2018年4月9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王焕贤查阅、复制；二、查阅、复制上述材料的时间在被告湖北精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常营业时间内，地点为被告湖北精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区域内，查阅、复制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三、驳回原告王焕贤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王焕贤未提出上诉，该股东知情权案件已判决生效。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8家子公司股权相关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2023年6月30日)	净资产 (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	净利润 (2023年1-6月)	评估 价值	成交价格
1	武汉精益中心书城眼镜有限公司	133.27	-1.81	6.79	-6.81	-1.81	0
2	武汉视立明眼镜有限公司	51.05	-4.76	16.73	-9.76	-4.76	0
3	湖北汉明喜来登眼镜有限公司	45.75	-14.27	45.31	-9.81	-6.27	0
4	武汉视立康眼镜有限公司	190.27	34.23	134.62	10.62	34.23	34.23
5	武汉视立清眼镜有限公司	48.97	46.48	86.77	12.80	46.48	46.48
6	武汉视立佳眼镜有限公司	66.77	32.01	110.50	14.82	32.01	32.01
7	武汉视立锐眼镜有限公司	127.76	3.36	68.50	8.08	3.38	3.38
8	武汉鑫益泰眼镜	97.35	-3.33	89.54	8.52	-3.33	0

	有限公司						
合计		761.20	91.90	558.77	28.46	99.92	116.1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评估，审计评估相关报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审计报告编号	评估报告编号
1	武汉精益中心书城眼镜有限公司	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156 号	中通评报字【2023】52193 号
2	武汉视立明眼镜有限公司	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157 号	中通评报字【2023】52191 号
3	湖北汉明喜来登眼镜有限公司	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158 号	中通评报字【2023】52200 号
4	武汉视立康眼镜有限公司	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159 号	中通评报字【2023】52198 号
5	武汉视立清眼镜有限公司	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160 号	中通评报字【2023】52196 号
6	武汉视立佳眼镜有限公司	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161 号	中通评报字【2023】52187 号
7	武汉视立锐眼镜有限公司	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162 号	中通评报字【2023】52192 号
8	武汉鑫益泰眼镜有限公司	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163 号	中通评报字【2023】52197 号

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眼镜板块项目而涉及的部分设备账面价值 51.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7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154 号）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审计。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师事务所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眼镜板块项目涉及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52195 号）。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交易标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交易标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527,664.00 元收购武汉精益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眼镜”）持有的眼镜板块部分设备；以 1,160,965.00 元收购精益眼镜八家子公司股权，分别为：武汉精益中心书城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视立明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汉明喜来登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视立康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视立清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视立佳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视立锐眼镜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武汉鑫益泰眼镜有限公司 60%股权。股权收购协议按被收购公司分别签署，具体以协议签署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可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百时尚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